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16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,000万股（含10,000万股）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，具体调整为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,000万股（含10,000万股），并同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。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予以认可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7 日